

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
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
(公示稿)

长葛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

## 一、编制目的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对接国家及地方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适应新发展阶段对国土空间治理提出的新要求，依据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豫（豫自然资发〔2026〕15号）及相关政策口径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支撑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的基础上，开展《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》编制工作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紧扣“底线管控、动态适应、正向优化、数字赋能”思路，立足规划体检评估，精准对接“十五五”发展需求，重点对三条控制线（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）进行正向优化，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、民生设施和产业项目用地需求；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和城市重要控制线（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），提升城镇功能品质；更新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确保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无缝衔接，形成可落地、可核查、可监督的动态维护成果。坚持严守耕地保护、生态安全和资源利用红线，遵循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正向优化标准，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持续提升国

土空间治理效能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。

### 三、编制原则

#### （一）坚持底线管控，正向优化

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安全底线，不突破现行市级总规保护目标任务，尤其落实河南省作为粮食主产区的耕地保护责任。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、功能更完善”标准开展动态维护，推动长葛市国土空间格局与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、民营经济产业升级更加协调适配。

#### （二）坚持战略衔接，保障需求

紧密对接国家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，重点衔接河南省“中原城市群”、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等战略部署，保障长葛市先进制造业、现代物流、民生设施等重大项目和产业用地需求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，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，推动“十五五”规划在长葛落地实施。

#### 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，靶向施策

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，结合长葛市城乡发展、产业布局、基础设施等实际运行情况，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（如城镇开发边界与项目落地不匹配、局部区域用地布局不合理等），针对性开展优化调整，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# （四）坚持系统思维，多元协同

加强动态维护与河南省耕地保护、国土绿化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项工作协同，统筹长葛市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。推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与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相结合，提升全域资源配置合理性。

#### （五）坚持数字赋能，智慧管理

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，全面依托河南省及长葛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支持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、高效、精准管理。实现规划编制、审批、实施、监测、评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闭环，持续提升长葛市国土空间治理效能。

### 四、编制范围

本次规划动态维护的范围覆盖长葛市全部行政辖区，重点聚焦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的两条控制线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）、规划分区、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、城市重要控制线（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）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其他需要优化的内容。

### 五、动态维护方案

#### （一）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依据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（自

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) 及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相关要求, 结合长葛市耕地保护实际现状、现存突出问题, 科学有序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调整工作, 进一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、提升耕地保护质量, 切实筑牢粮食安全防线。

### 1. 永久基本农田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, 质量生态有提升, 布局更优化”要求,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。充分衔接河南省及长葛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、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工作, 统筹协调耕林矛盾, 进一步实现耕地优进劣出、集中连片,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维护后长葛市耕地保有量持续稳定在 51.4 万亩,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仍坚守 45.09 万亩底线, 与上级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完全一致, 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### 2. 生态保护红线

本次动态维护不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, 维持现行总规确定的面积 743.94 公顷不变, 无调出调入地块。

### 3. 城镇开发边界

以布局更集聚、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作为优化导向, 在不突破扩展倍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,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。本次调整共调入 11 个项目 15 个地块, 调入规模 130.3777 公顷; 共调出 3 个地块, 调出规模 162.4406 公顷。其中 130.3777 公顷用以平衡 11 个重点项目所占指标,

剩余的 32.0629 公顷作为机动指标（包含新增城镇建设用  
地面积 28.8381 公顷，约占原城镇开发边界中新增城镇建设用  
地指标的 4.12%；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3.2248 公顷；约占原城  
镇开发边界中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的 0.05%）。维护后城镇开  
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.12 倍以内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通  
过本次动态维护，长葛市城镇开发边界更加适应新时期发展  
需要，城镇空间布局更加集中连片，边界破碎化问题得到有  
效缓解。

#### 4.其他空间管控边界

##### （1）历史文化保护线

本次动态维护不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调整。现行总规  
已划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能够  
满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，继续按照已批复的保护范围严  
格管控，筑牢长葛市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底线。

##### （2）洪涝风险控制线

本次动态维护不对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调整。依据现行  
河流治导线划定成果，现有洪涝风险控制线能够有效保障流  
域防洪排涝能力，维持原管控范围不变，不涉及优化调整。

##### （3）城市绿线

结合长葛市城市更新需要，对工业遗址公园绿线范围做  
局部优化。优化后城市绿线总面积保持不变，服务功能不降  
低，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降低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  
其他区域城市绿线维持现行总规管控要求不变。

## （二）规划分区

根据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原则，联动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，对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进行空间布局修正（不新增分区类型）。调整后市域各分区面积占比不变，管控规则不变，空间格局更匹配“接郑联许通港”战略方向。

## （三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

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，结合“十五五”发展需求和体检评估反馈的民生诉求，按照“控工业、减居住、提服务；优存量、挖潜力；强集中、促连片”的结构优化导向，以及“强化三心引领、畅通区域联动、均衡公共服务”的空间布局导向，重点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，构建优势互补、功能复合、集约高效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。

### 1. 结构优化调整

适度调整工业用地布局，减少居住用地规模，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。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，盘活闲置与批而未用土地。推动工业仓储、公共服务集中布局，减少碎片化，提升连片度。维护后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8.72平方米/人以下，人均绿地规模不低于15平方米/人，人均道路规模基本不减少。

## 2. 空间布局优化

强化商务、综合、产业三大中心功能，增强辐射带动作用；完善铁西、城北、葛南、城东、大周等功能区，强化轴带串联；按 15 分钟生活圈标准，补齐老城区短板、完善新城区配套，实现全域覆盖。维护后步行 5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、广场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，步行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卫生医疗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社区中小学、社区文化服务设施、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。

## 3. 重点方向落实

### （1）保障产业转型发展空间

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产业园、临港产业服务中心等核心产业平台的空间承载能力，精准匹配先进制造业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、现代物流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空间需求，以高质量空间供给支撑产业转型升级。

### （2）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

紧扣体检民生诉求，以普惠均衡、全龄友好为目标，精准优化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，统筹推进公园绿地扩容提质，切实补齐民生配套短板。

### （3）强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

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体系，保障城市道路交通、供水排水、电力通信等设施建设空间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和路网连通性。

### （4）支撑城市更新提质增效

聚焦老城区功能提升与品质升级，精准保障城中村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供给，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，以点带面激活老城区发展活力。

#### （四）重点项目清单维护

全面对接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及各部门重点项目空间需求，经分析查重，本次动态维护拟增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190 个，采取“精准落位+示意上图+清单管理”相结合的管控方式，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。其中：

交通类 5 个，全部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；

城市基础设施类 37 个，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的道路交通、供水排水、教育医疗、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；

产业转型升级类 147 个，包含 15 个省级重点项目，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、各乡镇、循环经济产业园及临港产业服务中心，涵盖先进制造业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、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；

其他类 1 个，为长葛市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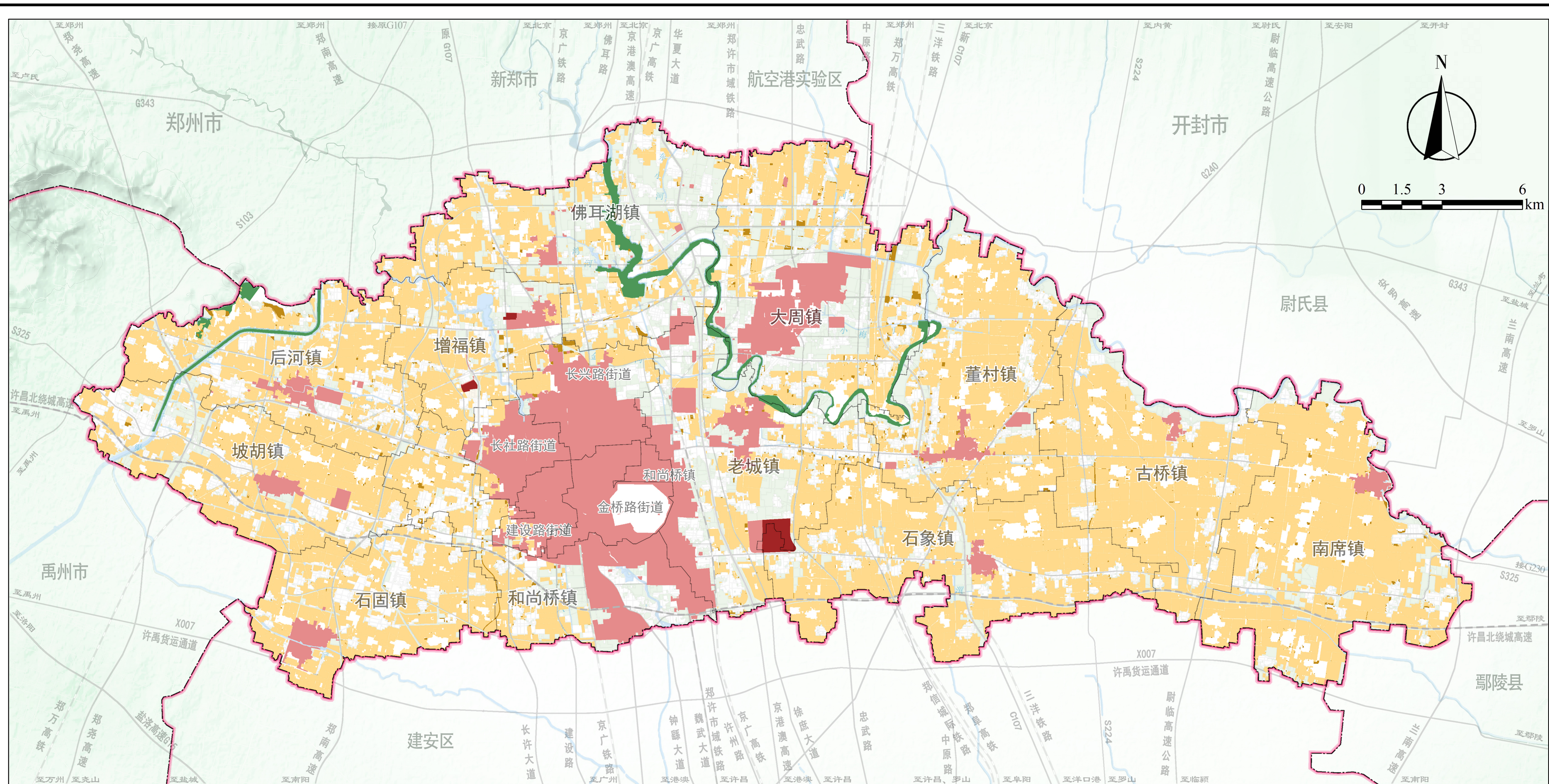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产业类和民生类项目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。更新后的项目清单将作为“十五五”时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项目审批的依据。

## 附图：

1. 县域三条控制性规划图（维护前）
2. 县域三条控制性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3.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前）
4.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后）
5.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6.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后）

#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——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（维护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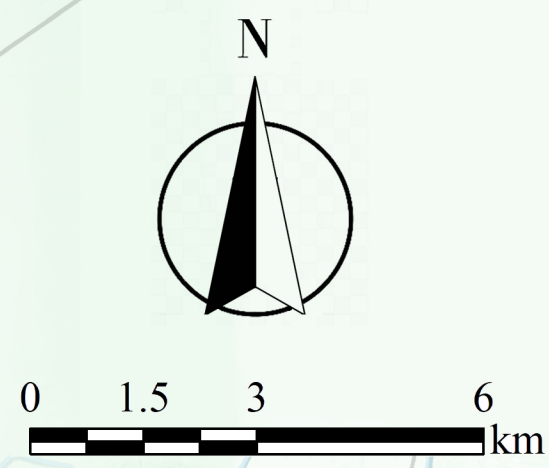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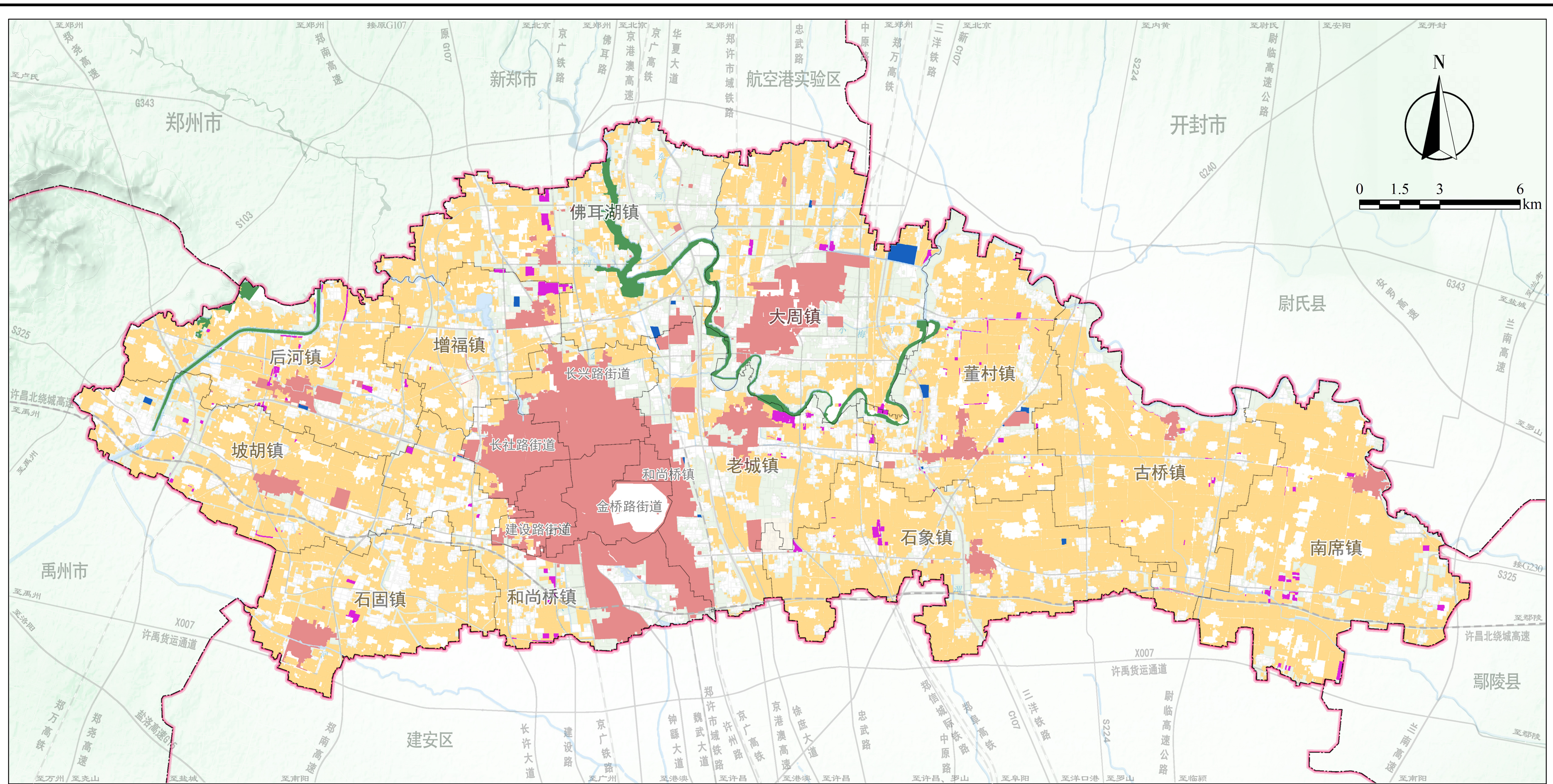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永久基本农田
- 生态保护红线
- 城镇开发边界
-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
-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
- 市（县）界
- 镇界

#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——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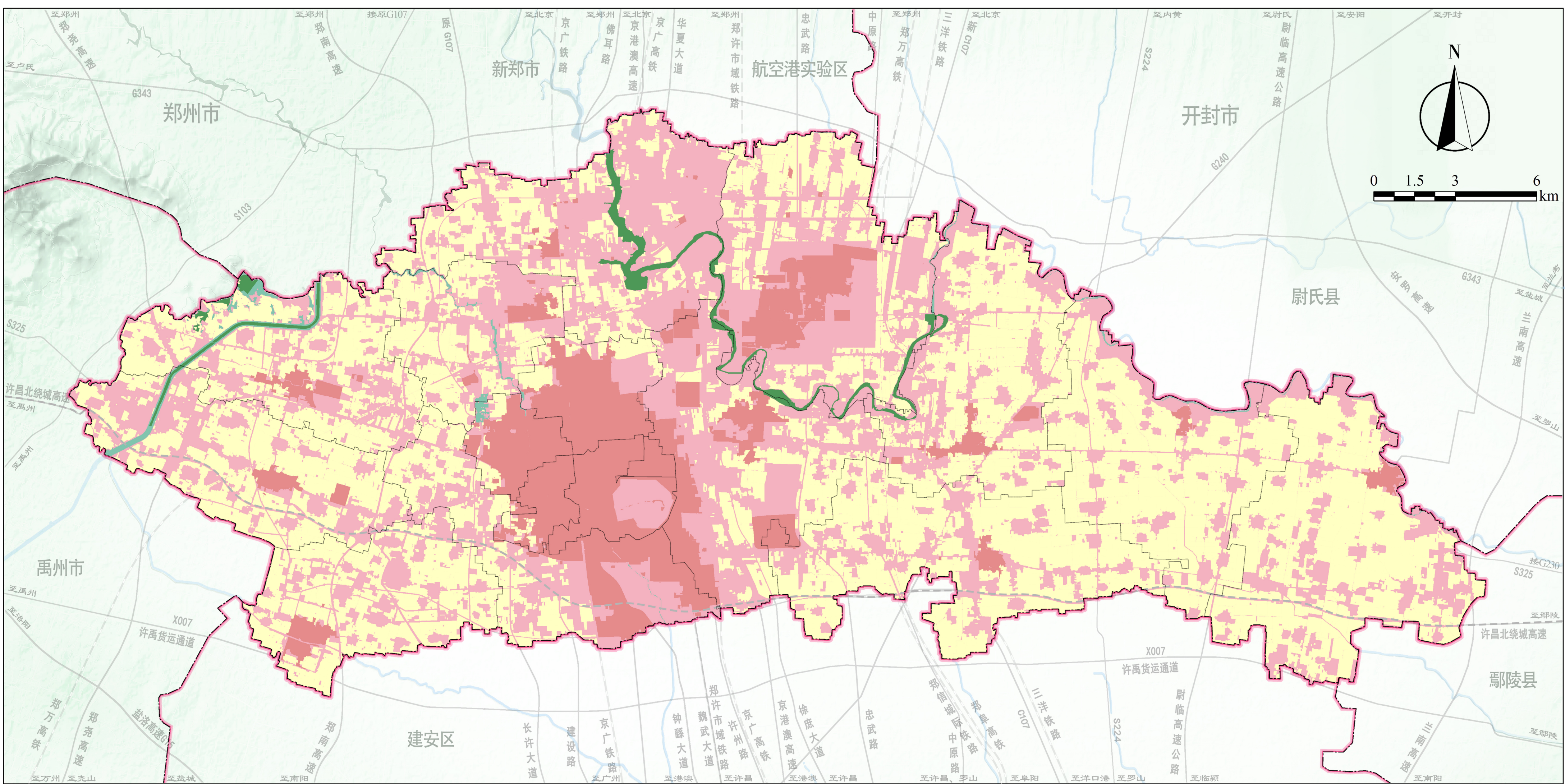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永久基本农田
- 生态保护红线
- 城镇开发边界
-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
-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
- 市（县）界
- 镇界

#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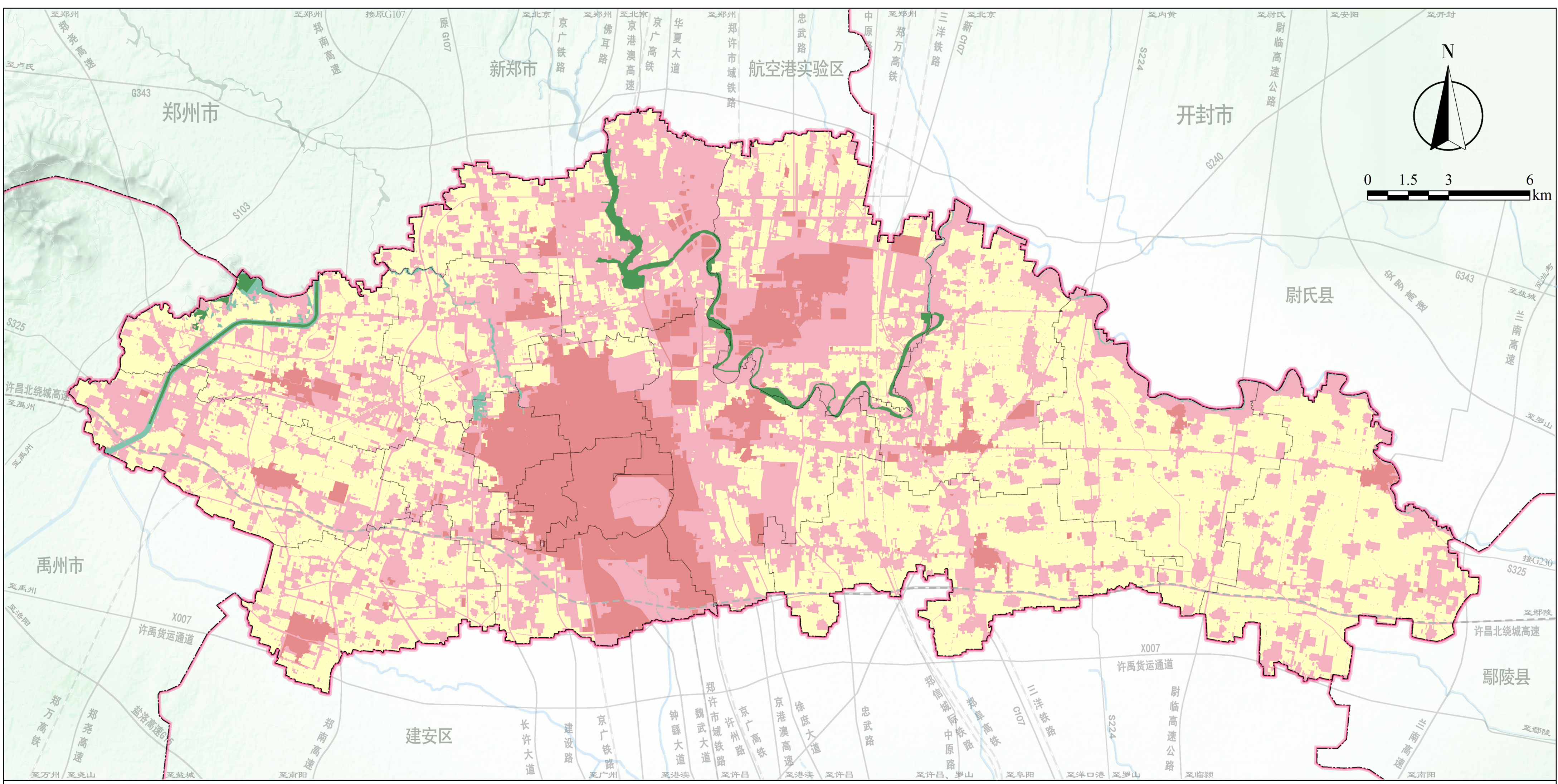
## ——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前）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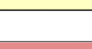


- 图例**
-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 | 生态保护区 |  | 乡村发展区 |
|  | 生态控制区 |  | 市（县）界 |
|  | 农田保护区 |  | 镇界    |
|  | 城镇发展区 |  |       |

#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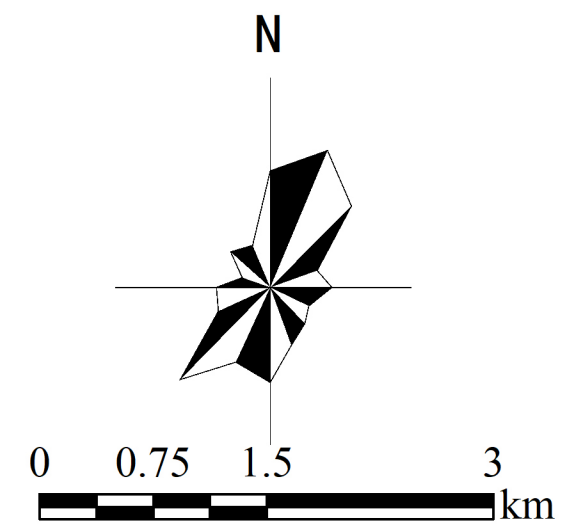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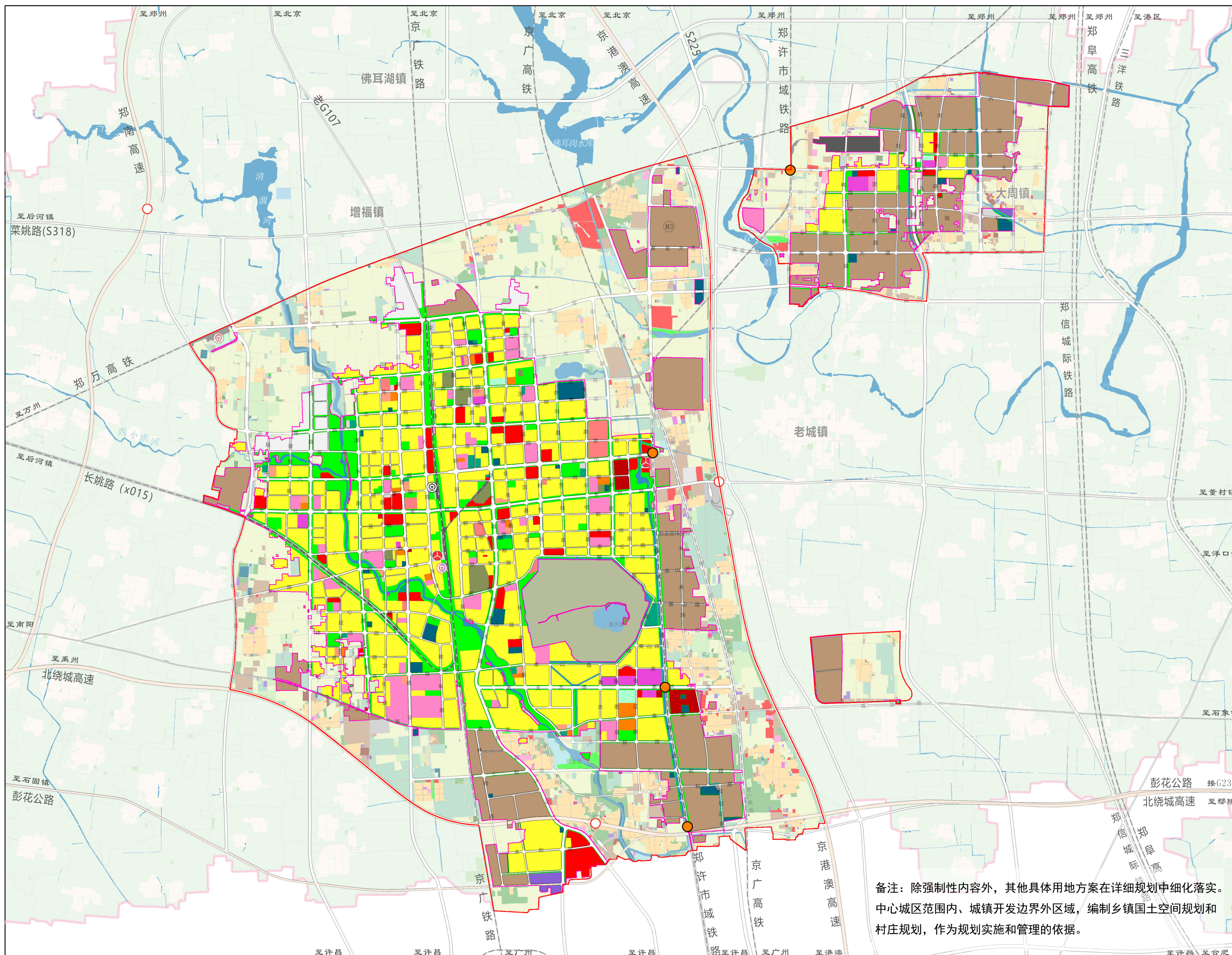
## ——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后）



- |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图例 |  | 生态保护区 |  | 乡村发展区 |
|    |  | 生态控制区 |  | 市（县）界 |
|    |  | 农田保护区 |  | 镇界    |
|    |  | 城镇发展区 |   |       |
|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
#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——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

### 图例

-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耕地      | 河流水面    |
| 园地      | 沟渠      |
| 林地      | 高铁客运站   |
| 草地      | 普铁客运站   |
| 城镇住宅用地  | 普铁货运站   |
| 农村宅基地   | 汽车客运站   |
| 机关团体用地  | 快速轨道站   |
| 科研用地    | 高速公路出入口 |
| 文化用地    | 普速铁路    |
| 教育用地    | 高速铁路    |
| 体育用地    | 城际铁路    |
| 医疗卫生用地  | 市域铁路    |
| 社会福利用地  | 高速公路    |
| 商业用地    | 城镇开发边界  |
| 商务金融用地  | 市（县）界   |
| 工业用地    | 中心城区范围线 |
| 物流仓储用地  |         |
| 铁路用地    |         |
| 城镇村道路用地 |         |
| 交通场站用地  |         |
| 供水用地    |         |
| 排水用地    |         |
| 供电用地    |         |
| 供燃气用地   |         |
| 供热用地    |         |
| 通信用地    |         |
| 环卫用地    |         |
| 消防用地    |         |
| 公园绿地    |         |
| 防护绿地    |         |
| 广场用地    |         |
| 特殊用地    |         |
| 留白用地    |         |

备注：除强制性内容外，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。  
中心城区范围内、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，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。

